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一般交涉

中華民國九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一般交涉

中華民國九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一般交涉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定價 精裝一冊新臺幣三二〇元美金八元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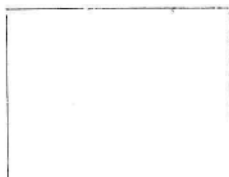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灣省臺北南港舊莊

承印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一號

版權之章



例 言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與本所之中俄交涉檔案編纂而成。茲續印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之部，分爲七編，即：「俄政變」、「中東鐵路」、「東北邊防」、「外蒙古」及本編「一般交涉」（附「俄對華外交試探」、「停止俄使領待遇」）。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完全重複及因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電、函、代電、書啓、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人姓名不全者，則酌予增補於「」號之內。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按時間順序，排列號碼。其註有「附抄件」字樣，而並無該件者，另註以「缺」，或「見第某號文」。

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標點僅用引號（「」），冒號（：），逗點（，），句點（。），間用頓點（、）。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爲限，其迹近疑似，或原已註明脫漏者，均仍其舊。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性質編爲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爲收或發文日期，再次爲收或發文者，再次爲文件事項，最後爲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事項，務期簡明，其附件之重要者，亦酌記之。同一文件包含數事者，再按其性質，分類互見。

七、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撰「大事年表」，取材以該編所收文件爲主。

八、本書附有編者所輯有關「重要職官表」，「同名異譯表」（包括人名地名及專有名詞），僅附於「俄政變」一編之後，其他各編不另附。

九、本書各編原始文書之特有意義者，擇要製版附入。

十、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字性質不一，各方行文體例亦有不同，在細節上容仍有出入之處。

十一、本書得以付印問世，承亞洲協會，資助出版基金，並誌謝忱。

十二、本書卷帙浩繁，編纂欠妥之處，自所難免，尙祈讀者隨時指正。

中俄關係史料——一般交涉（民國九年）

總目

I 分類目錄

頁次

一、道勝銀行·····	一
二、禁糧出口·····	二
三、俄亂護僑·····	二
四、中俄通商·····	八
五、各國與俄通商·····	一二
六、俄亂損失索償·····	一三
七、管理俄僑難民暨防阻過激黨·····	一五
八、俄境設領·····	一九
九、更換俄領·····	二〇
一〇、駐俄各領暨西北籌邊使代保外僑·····	二一
一一、哈關扣留謝欸·····	二三

一二、	纏商木蘇里失款案	二六
一三、	派員赴俄	二六
一四、	華洋訴訟	二七
一五、	新疆華俄人民國籍	二九
一六、	俄義勇艦隊案	三〇
一七、	勞農政府請派兵赴蒙驅謝	三一
一八、	其他	三二
II	史料正文	一三八
III	附錄	
	民國九年大事年表	一五

插圖目錄

插圖一：歐俄地圖暨擬在歐俄設領區域表·····	一二
插圖二：那威館致外交部照會·····	八八
插圖三：日本館致外交部照會·····	一〇六
插圖四：俄使館致外交部節略·····	一五八
插圖五：財政部致外交部咨·····	一六八

分類目錄

一、道勝銀行

編號	日期	收	發	事由	頁次
1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收國務院公函 附新疆省長楊增新咨呈	伊犁道勝銀行紙幣停止兌現請向俄使嚴重交涉責令該行速籌兌現		一
27	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收財政部幣制局咨	伊犁道勝銀行紙幣停止兌現請向俄使嚴重交涉		二二
58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俄人在迪化開設道勝銀行分行並運銷貨物有違約章且妨害華商生計咨請核辦		四二
63	民國九年三月九日	發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道勝銀行在迪化設立分行並運銷各種貨物案應據約駁阻		四六
83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近年道勝銀行在新疆各城營業不顧信用華商大受損失今欲在喀重理舊業恐其仍蹈前轍喀什道尹照會俄領各節咨請查核施行		五三
88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收特派新疆交涉員(張紹伯)呈	遵令禁阻開設迪化道勝銀行無效並辦理伊塔各銀行交涉情形		五六
92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收財政部幣制局咨	俄道勝銀行藉往迪化設立分行肆行運銷貨物沿途酒賣應設法嚴禁		五九
115	民國九年四月三日	收農商部咨 附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農商部文及新疆省城總商會呈新疆省長文二件	全國商會聯合會呈道勝在迪化添設分行事		七三
145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道勝銀行在迪化開設分行以下各點請向俄使交涉①兌換金票②停止運貨來新③該行營業信用④停止該分行開設		九七
187	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收法館問答	迪化開設道勝分行請轉告地方官廳遇事方便		一一九
385	民國九年九月十五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阿年潤夫向道勝兌現羈阻在省誠恐日久人衆或生事故		二三九
395	民國九年九月十八日	發上海特派員(許沅)快郵	阿年潤夫向迪化道勝兌現羈阻新疆楊省長請向滬行交涉希照辦		二四四

534 462 459

民國九年十月十九日

收江蘇特派員(許沅)代電

二八〇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二八二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發江蘇交涉員(許沅)代電

三五一

二、禁糧出口

2

民國九年一月二日

收海參崴李(家鑒)高等委員電

①美代表反對東省禁糧出口辦法

二

5

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發海參崴李(家鑒)高等委員電

②禁糧出境以抵制俄人決非善鄰之道

五

24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收黑龍江督軍(孫烈臣)電

黑河僑商組織不濟俄人糧服會及要求俄國條件事

二〇

28

民國九年二月一日

收駐崑李(家鑒)委員電

①禁糧功效極微業奉令暫緩進行

二二

34

民國九年二月四日

收參陸辦公處抄送發電

③雙城子民主社會黨組織臨時機關

三〇

35

民國九年二月四日

收駐崑邵(恒濤)領事電

復孫督軍感電希將與黑河僑商糧服會密洽情形隨時見告

三一

三、俄亂護僑

3

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收駐黑河總領事館呈

呈報遵令籌備添設衛隊情形事

二

4

民國九年一月六日

收黑河總領事(嵇鏡)呈

民氣囂張交涉棘手懇請罷黜以維政府威信事

三

附黑河商會及華僑會致張巡閱使孫督軍電文

6

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發農商部咨

阿省華僑總會請派兵保護事已由黑督電飭巴司令過江交涉

五

9

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收駐英施(肇基)公使電

請轉紅十字會籌款接濟留俄華僑事

七

10	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收吉林督軍(鮑貴卿)電	吉省指撥之第二混成旅現駐阿城穆稜附近已飛電該旅迅即開往哈埠	七
12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收駐藏李(家鑒)委員林(建章)代將電	報告美國撤兵及俄境混亂情形請派兵保僑	八
17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收奉天督軍(張作霖)電	旅阿華僑備受虐待已議設糧服會以資抵制擬派兵過江保僑是否可行請賜明示又請以賢員代稽鏡領事職	一四
18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收奉天督軍(張作霖)電	請核准派兵過江保護僑商事	一五
19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督辦邊防處函	阿穆爾省附近正在交涉應否派兵渡江乞查核辦理	一六
20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收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公函	救護旅俄僑民事	一六
23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致駐英使公使駐丹顏公使電稿		
26	民國九年一月三十日	收院交抄府秘書廳函	阿穆爾虐待僑商擬禁絕糧食抵制並派兵渡江事	二〇
30	民國九年二月二日	收國務院交抄府秘書廳函	派兵過江保僑是否引起日人干涉函達查照辦理	二二
36	民國九年二月五日	收督辦邊防事務處函	粘總領請派兵渡江事已由參陸辦公處電告江省從速派撥	二三
38	民國九年二月六日	收黑河粘(鏡)領事電	巴司令定明晨向俄官交涉擬派兵過江保僑	三二
39	民國九年二月六日	收駐藏李(家鑒)委員電	①俄人仇日日甚英美法對我出兵黑河保僑事不以爲然 ②聞日本派員在丹與新黨會議要求黑龍江航權及西伯利亞自由採礦權	三三
40	民國九年二月六日	收駐藏李(家鑒)委員電	①粘領請派兵渡江保僑事赴日代表處婉告 ②英代表稱派兵實邊以不入俄界爲是	三三
41	民國九年二月七日	收黑河粘(鏡)總領事電	①報告阿省政治情形並相機添派軍隊護僑 ②乞速匯款千元備用	三四
42	民國九年二月七日	收駐黑河總領事(粘鏡)電	報告俄阿省政權由自治會移交兵工黨等情形又華僑尙安	三四
45	民國九年二月十日	收黑河施(紹常)道尹電	①工黨同意派兵衛僑 ②日本允取銷過江小票及紙幣出境禁令 ①阿省政權移交兵工會	三五 三六

46 民國九年二月十日 收黑龍江督軍(孫烈臣)電
48 民國九年二月十一日 收黑河嵇(鏡)領事電

49 民國九年二月十一日 收海參崴李(家鑒)委員電
52 民國九年二月十四日 收駐黑河領事館呈
55 民國九年二月十六日 收邊防處抄送李家鑒等來電

57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日 收駐伯利權(世恩)領事電
59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收駐黑河嵇(鏡)領事電

60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收僑工事務局函
62 民國九年三月九日 收駐赤塔管(尙平)領事電
64 民國九年三月十日 發黑河嵇(鏡)總領事電

65 民國九年三月十一日 收駐英使館函
66 民國九年三月十一日 收駐英使館函
68 民國九年三月十一日 發參陸辦公處函
69 民國九年三月十一日 發院秘書廳函

73 民國九年三月十三日 收參陸辦公處函

②防軍已撥百名過江衛僑

黑河巴司令已派兵渡江保僑

①如日俄衝突應如何對付

②保僑軍隊已渡江分派各處

③請速匯另款一千元

日俄感情極惡請電令阿省華僑遷避

呈報添調黑河軍隊過江情形

①俄人決心拒絕日貨

②可否令華僑渡江回國以免派兵過江

報告俄黨情形及保僑事

新黨外交部長抗議華境屯聚日軍舊黨恐因此發生惡感使華僑受害

函送俄法文章程函電及護照請飭員代譯送還事

激黨已佔上烏金斯克赤塔危急祈迅派兵來俄守備保僑

①上年派兵係爲保僑應否撤回仍應以地方是否安謐並僑商多數意見爲斷

②俄新黨請引渡舊黨事未便照允

抄送由俄回國華工名冊及英人代墊川資事

抄送由俄回國華僑覓船運送辦法

赤塔危急管尙平領事請派兵赴俄希核辦見復

①新黨請撤華兵事應以該地是否安謐及該處僑商是否尙須駐兵保護爲斷

②新黨請引渡舊黨事未便照允

駐赤塔管領事請派兵護僑事已電商張巡閱使及孫督軍籌酌電復

186	163	152	151	149	147	146	143	132	121	119	117	116	114	107	104	84	81	78
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九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
收俄館問答	收駐英施(薩基)公使電	收國務院函	收邊防處咨	收駐丹曹(雲祥)秘書電	收駐海參崴邵(恒濟)總領事電	收黑河嵇(鏡)領事電	收籌邊公署咨	吉林督軍黑龍江督軍西北籌邊使咨	發督辦邊防處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	收廟街張(文煥)副領事電	收駐黑河嵇(鏡)領事電	收旅俄華僑代表李鴻昇郭文彬呈	收國務院函	收督辦邊防處公函	發駐黑河嵇(鏡)總領事電	收參陸辦公處函	收駐法岳(昭燦)代辦電	發駐赤塔管(尙平)領事函
②俄人待遇華僑事	①請准招華工前往烏蘇里開礦事斷難允准	報告旅俄華僑回國困難情形請設法拯救	赤塔華僑請派兵保護恐未易辦到	赤塔華僑請派兵保護難辦到	與在丹俄勞農政府外交代表密談俄情及保護華僑事	與俄勞農政府交涉依城僑難情形	②俄管華兵已遣散	①俄國閉關旬日僑民困難萬分	赤塔華僑危急當力籌協護	駐赤華僑代表條陳分路出兵護僑咨請核辦見復	廟街日俄戰烈請設法僱船送華僑回國避難	日俄局勢緊張僑民惶恐請指示機宜	②條陳管見	①懇乞保護	保護海參崴等處僑商請查核辦理見復	保護海參崴等處僑商請查辦見復	阿省駐兵原爲保護領館華僑未便遽撤請轉知粘領	阿省駐兵原爲保護領館華僑未便遽撤請轉知粘領
一〇一	一〇一	九六	九〇	七九	八〇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六九	六七	五五	五三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199	民國九年五月十八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旅俄華僑設立議事會事	一二六
200	民國九年五月十八日	收新疆督軍(楊增新)電	旅俄華僑設立議事會	一二七
201	民國九年五月十八日	收駐俄代理僑務朱(紹陽)專員呈 附辦理南俄僑工收支款項清單	呈報奉派往南俄辦理遣送華僑情形及收支經費	一二七
209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旅俄華僑以議事會名義與我會交涉事	一三六
212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收國務院函	旅俄華僑在安集延設立議會事請查核見復	一三九
222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收國務院公函	旅俄華僑在安集延設立議會事請核復	一四六
230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收國務院交鈔致各省通電 附天津鮑貴卿來電	鮑督擬於哈埠設立慈善救濟會籌助僑民希協力籌募	一五二
231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收駐藏邵(恒濬)總領事電	請留兵虎林縣遙護華僑	一五三
237	民國九年五月三十日	收駐藏總領事(邵恒濬)電	請留兵防匪保僑事	一五五
238	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收交通部意見書 附意見書一扣及五月二十九日國務會議臨時提議各案	哈埠設立慈善救濟會洵屬當務之急請政府先撥款若干再通電勸募	一五五
243	民國九年六月二日	發督辦邊防處公函	旅俄華僑請留兵防匪保僑事請查照核復	一五八
259	民國九年六月十二日	收駐海參崴邵(恒濬)總領事電	①雙城子續請留兵保僑	一六四
269	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	發督辦邊防處函	②俄人赴哈簽證事	
272	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收駐黑河嵇(鏡)領事電	雙城子等處請留兵保僑事請迅予核復	一七三
277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收督辦邊防處函	請緩撤領署衛兵	一七五
284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駐崑邵(恒濬)總領事電	已對外宣布撤兵未便留駐保僑	一七五
285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收駐黑河嵇(鏡)領事電	黑河領館請緩撤領署衛兵事	一七七
			雙城華僑續請留兵事未便允准	一七九
			請暫留領署衛兵	一八〇

288 289 290 293 295 296 300 302 303 314 318 319 327 333 336 345 347 403 404 409 410 413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九年七月一日
民國九年七月一日
民國九年七月十日
民國九年七月十四日
民國九年七月十八日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收陸軍部函
發邊防處陸軍部函
發黑龍江督軍(孫烈臣)電
收黑河領事(粘鏡)電
收黑龍江督軍(孫烈臣)電
發駐黑河粘(鏡)總領事電
發駐黑河粘(鏡)領事電
收邊防處函
收陸軍部函
收黑督(孫烈臣)電
收駐巖邵(恒濬)總領事電
收赤塔管(尙平)領事電
收內務部函
收農商部咨
收駐黑河領館呈
收駐伊領館呈
收瑞士汪(榮寶)公使電
收駐伯利權(世恩)副領事電
收駐伯利權(世恩)副領事電
收駐伯利權(世恩)副領事電
收海軍部函
發駐伯利權(世恩)副領事電

黑河粘總領事請留衛兵事 一八一
黑河領館請緩撤衛兵事 一八一
黑河領館請緩撤衛兵事 一八一
留衛隊事已電孫督否盼復 一八二
允借槍械編練黑河領館衛警 一八三
請留領館衛兵事已電商孫督 一八三
孫督允借槍械編練衛警 一八四
粘總領請留衛兵事希逕商孫督酌辦 一八五
黑河粘領事請留軍隊爲領署衛兵事 一八六
駐阿軍隊撤回領館另組衛警 一九〇
雙城子等處華僑被殺請設領留兵保僑 一九二
日軍撤回激黨增兵人心岌岌已囑華僑會通知僑商預備回國 一九三
墨斯科華工聯合會事 一九八
雙城子等處華僑被殺邵領電請派兵設領請核辦見復 二〇一
呈報撤退駐阿軍隊及添練衛警經過 二〇四
呈報烏金斯克華僑苦況並交涉困難情形 二〇九
報載俄招華工華兵事請查復更正 二一〇
請留軍艦駐伯保僑 二四七
伯利華僑應行應止祈速示遵 二四七
伯利情形危迫留艦保僑事或准或駁請速電示 二五五
軍艦急待修繕難再駐伯利 二五五
①轉諭僑民至極危險時祇可遠避以全生命 二五六
②軍艦待修難任留防

414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收駐英施(肇基)公使電

英外部函稱巨數華人參列廣義軍隊事已覆以咸係脅從希英政府設法助我運歸

二五六

415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收農商部咨

歲埠商會電懇挽留林建章代將事

二五七

432

民國九年十月六日
發海軍部咨

歲埠僑商挽留林代將事請酌核見復

二六五

447

民國九年十月十三日
收海軍部咨

林代將請假已准仍留海容艦駐歲

二七六

455

民國九年十月十六日
發農商部咨

林代將請假已准海容艦仍留歲埠請查照

二七九

463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收駐伯利副領事館呈

瀝陳伯利危險情形

二八二

483

民國九年十一月六日
發海軍部咨

撥艦保護旅俄阿穆爾省華僑是否可行請查照核辦

三二三

507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收國務院公函

據林代將電陳辦事困難情形函達查辦

三三三

511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收海軍總長(薩鎮冰)咨

派艦保護黑河華僑一事嚴寒封江現難辦到

三三四

516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日
發黑河總領事(嵇鏡)訓令

撥艦保護事現已封江實難辦到

三三六

四、中俄通商

7

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
收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咨

中俄商約期滿請將免稅一條取消或籌備修改

五

11

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收京師總商會呈

中俄商約期滿請宣布無效或籌備修改

七

16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收農商部咨

修改中俄條約事

一四

61

民國九年三月一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俄新黨要求四條正交涉中惟接修電線及引渡難民關係重要先行電陳

四四

195

民國九年五月十六日
收新疆楊(增新)省長電

俄新黨來新要求議約指示機宜

一一三

203

民國九年五月十八日
收國務院公函

對俄勞農政府通商籌定辦法條陳並抄呈批譯件函達核辦

一三一

216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收國務院公函

參議員王學曾等請籌備修改中俄條約整頓蒙古新疆入口稅則抄送原議案希核議見復

一四一

附參議院咨及王學曾等建議案各一件

270 264 257 256 252 251 249 246 244 242 234 233 232 229 226 225 224 223 221 220 219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收參陸辦公處函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收國務院公函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收財政部公函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收國務院交抄府秘書廳函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收勸辦實業專使公函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俄委員會在伊犁伊寧城內會議定案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俄庫(達攝夫)使節略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收國務院交鈔復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收院交府秘書廳公函

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收俄館節略

民國九年六月三日

收院交抄致新督(楊增新)電

民國九年六月三日

英館會晤問答

民國九年六月三日

代理部務次長(陳鏐)會晤法柏(卜)使問答

民國九年六月五日

收農商部公函

民國九年六月六日

收勸辦實業專使公函

民國九年六月八日

收國務院公函

民國九年六月八日

發國務院財政部公函

民國九年六月十四日

收財政部咨

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發院秘書廳公函

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外交部說帖一件

楊增新與俄新黨商訂寬待逃兵難民等條件是否合於國際慣例請詳核見復

一四四

楊增新電稱已派員與俄新黨商訂寬待逃兵難民等條件請核辦見復

一四五

中俄修約事應用何種表示方法請詳加酌核

一四五

楊增新呈報塔什干公民會與俄通商事

一四六

中俄減免稅捐條款應切實考慮以備提議修改

一四七

擬與俄新黨定臨時稅則

一四八

與俄新黨辦理通商情形隨時電部接洽

一四九

關於伊犁與七河通商及俄敗兵逃民回國等問題

一五〇

聲明中俄條約應行修改俟俄國統一政府成立再行辦理

一五三

派員就近與俄商訂暫時稅則辦法

一五四

楊增新呈擬派員接洽廢棄俄貨免稅成例奉諭照准

一五四

修改中俄條約期限事已閱悉備案

一五七

修改中俄商約事

一五八

詢中俄通商章程之意義

一五九

新疆訂立與俄通商章程事

一六〇

修改中俄商約事應切實研究預備

一六一

修改俄約事請查核見復

一六一

閣議派施肇基公使與俄通商代表團接洽

一六三

修改中俄商約事抄送與俄館往來文件函達查照

一六三

籌備修改中俄商約咨請查照

一六八

對於與俄通商問題酌擬表示方法備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

一七四

對於與俄通商問題酌擬表示方法備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

一七四